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

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4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61万元，减少13.84%，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0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5.47万元，占97.69%；其他收入7.00万元，占2.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15万元，占40.26%；项目支出187.18万元，占59.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5.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65万元，减少19.08%，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69万元，减少26.76%，主要是因为财政压减支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01万元，占5.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81万元，占0.30%；卫生健康（类）支出252.61万元，占9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8.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上年结转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8.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上级专款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来宾。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2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8.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上年结转指标及本年上级专款指标，不纳入年初预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万元，降低31.4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00万元，未开展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